

誠信經營守則

民國102年1月29日董事會通過制訂

民國110年10月26日董事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訂定目的與適用範圍)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樹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從屬企業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委任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應秉持公平、誠信與透明之方式進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及其他變相財貨(諸如:禮券、權益/債務證券)或利益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及範圍)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另訂本守則相關作業細則，以落實並推動執行誠信經營、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

前項防範方案之訂定，應符合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應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及有效性。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行為指南，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八、反洗錢與反恐怖主義融資

九、內線交易

第七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除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八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應隱匿非法交易收益或資助恐怖主義之資金，亦不得協助將非法交易收益或資助恐怖主義之資金轉換為看似合法的資金。

第九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二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三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四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本公司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五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十六條 (組織與責任)
-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
-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 一、訂定專責單位組織規程及作業細則以落實本守則之執行
 - 二、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三、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四、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誠信經營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十七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公司內部規範，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應嚴守保密義務。
- 第十八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委任經理人或有核決權之主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委任經理人或有核決權之主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之會計制度與內控制度，應遵循誠信經營原則設計與執行，並隨時檢討，以確保其持續有效執行。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行為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行為指南，以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一條 (教育訓練、考核、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之董事長、執行長或高階管理階層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委任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及其若發現有違反本守則嫌疑之情事，均有向公司舉報之責任與義務；本公司應提供正當且獨立之檢舉管道及檢舉制度，包括對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以維護檢舉人之安全、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具體檢制度由本守則專責單位規劃執行之。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之懲戒與申訴制度，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或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相關資訊。各級主管如知悉受其直接監管理人員有違反本守則相關規定而不處理者，視同違反本守則，亦須接受相關處分。

第二十二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三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委任經理人及員

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四條 (實施)

本守則之制定，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